

合同编号: SJW2026066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一学年 (2026-2027 学年)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书籍、课本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TC26190AT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免费教科书

数量：按实际采购量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以实际发生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照实际采购量及中标的价格由各区教委据实结算。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侵权方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全部侵权责任。如合同一方

当事人对第三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合同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合法权益受损，该等损失均由本合同违约或侵权一方予以全额承担并赔偿给合同另一方。

6.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3.2 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未能在甲方的限期内改正与完成的。

乙方存在前述违约情形，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0、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商务要求

附件 3 技术要求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555301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河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乙方：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周智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 15 号楼 1
层 1 层东南角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33903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8110701012602086973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269-XM001/1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所有教科书码洋的平均折扣
	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 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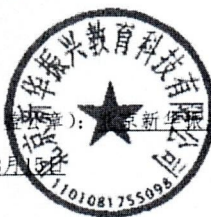
注：1. 此表中，所有投标均按照所有教科书码洋的平均折扣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依据所报的所有教科书码洋的平均折扣算出的实洋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所有教科书码洋的平均折扣须以例如“9.0折”、“9.5折”的形式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10%”、“优惠5%”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投标报价，则填写10折。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5日



附件 2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时间。

实施的地点：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3、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保险：如适用。

附件 3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书籍、课本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至 2027 学年一学年。

2、服务对象为全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约 174.96 万人（以实际需求为准）。

3、投标人根据北京市教委发布的 2026-202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按教育行政部门需求在规定时限足额提供教科书。

4、投标人应了解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政策规定及工作流程，并与出版北京市现行中小学教科书的出

版社有良好合作关系。

5、投标人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

6、投标人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能够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时将全部用书免费送达学校或指定地点，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

7、投标人应有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保证所供应教学用书无质量问题，提供的教科书不得出现盗版或非法出版物。

8、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能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增补、调换教学用书，使用户满意。

9、投标人应根据征订数量，免费提供一定比例（不低于2%）的同版本、同科目的冗余用书，供培训和教研使用。

10、免费教科书价格应有一定码洋折扣。

11、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若成立时间不足3年，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免费教科书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循环使用的教科书还应满足循环使用对教科书印制、装帧质量的要求。

13、投标人提供出版社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14、验收标准：教科书印制、装帧等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规定，保障学生使用质量。按照征订种类、数量等要求，确保课前到书。提供售后服务，能够按时完成增补、调换等，市、区、校、学生等用户满意。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新华振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269-XM001/TC26190AT) 招
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9.8（所有教科书码洋的平均折扣）。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同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
我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话：010-62108043 电子邮件：dengjiaying@cntcitic.com.cn
传真：010-61954100 邮编：100081